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 健

公告编号：200-15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郝建学、总裁王栋及财务总监陈维焕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科 健	
股票代码	00003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卫民	费宁萍
联系地址	深圳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	深圳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

电话	0755-26692595	0755-26692595
传真	0755-26672835	0755-26695940
电子信箱	cnkj@public.szptt.net.cn	cnfnp@chinakejian.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 减（%）
流动资产	166,553,131.73	167,918,839.07	-0.81%
流动负债	1,894,637,667.25	1,875,413,593.96	1.03%
总资产	441,524,973.24	441,488,986.56	0.0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1,465,612,694.01	-1,446,424,607.40	1.33%
每股净资产	-12.65	-12.48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2.70	-12.46	-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净利润	-19,172,873.58	-31,128,782.5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25,340,014.50	-30,727,277.30	-
每股收益	-0.17	-0.27	-
每股收益（注）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7,903.51	-3,248,565.22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2,350,792.37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01,398.1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117,746.66
合计	6,167,140.92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4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9.01%	33,614,000	33,614,000	33,614,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26.75%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85%	3,300,000	3,300,000	0
苏明	其他	2.41%	2,797,000	0	0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	国有股东	2.37%	2,750,000	2,750,000	0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股东	2.22%	2,574,000	2,574,000	0
岱捷描	其他	0.32%	369,787	0	0
张海国	其他	0.28%	322,470	0	0
杨跃云	其他	0.27%	317,800	0	0
余伟光	其他	0.26%	297,655	0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苏明	2,7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岱捷描	369,787		人民币普通股		
张海国	322,470		人民币普通股		
杨跃云	3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伟光	297,655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晓芬	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文秀	2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凡杰	2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晓红	1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菊天	1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未变更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钟坚
变更日期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2006年6月2日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6年8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9.05	99.05	-69.27%	-98.65%	-97.38%	-82.8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手机	62.91	84.10	-33.68%	-97.89%	-97.04%	-38.25%
手机配件	24.25	43.06	-77.54%	-96.65%	-95.34%	-50.02%
公司内行业间相互抵销	-28.11	-28.11	0.00%			
合计	59.05	99.05	-69.27%	-98.65%	-97.38%	-82.86%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46.18	-63.08%
华南	40.98	-99.06%
公司内行业间相互抵销	-28.11	
合计	59.05	-98.65%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经营业务	产生的损益	占净利润的比重
房屋租赁	158.56	
其他	90.50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466.50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CDMA手机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进行3G终端产品技术的研发。	
	净利润	4,189.99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度相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因报告期内低价处理积压存货所致。
--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向大幅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向大幅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预告的原因、不确定性及其影响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受资金制约及经营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严重萎缩,公司预计2006年1-9月将继续亏损,预计亏损额在3000万元左右,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06年第3季度报告为准。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并于200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还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详见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和推进各项工作,但受公司资金制约及经营环境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得到实质性改善。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惠州市森威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科技园55号小区房产证号为1302060034、36、37号地的权益	2006年5月15日	350.00	0.00	-0.18	否	相关各方协商,并获法院认可。	是	是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4日	2,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24-05.09.23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5日	2,999.63	连带责任担保	04.08.25-05.02.25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1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11.11-05.11.10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9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29-05.03.28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7日	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17-05.09.16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6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26-04.10.26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0日	1,92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5.10-04.11.10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3日	1,28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5.13-04.11.13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8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5.28-04.11.28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3日	2,383.46	连带责任担保	04.04.23-04.10.20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6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26-04.10.26	否	是

公司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5日	995.25	连带责任担保	04.02.25-04.08.25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日	1,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6.02-05.06.01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8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6.08-05.06.07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1日	1,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21-05.07.20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8.02-05.08.01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3日	83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8.23-05.07.20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8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5.28-04.11.28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30日	1,996.18	连带责任担保	04.04.30-04.10.30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5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3.25-04.09.25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7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2.27-04.08.27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5日	1,963.24	连带责任担保	04.06.25-04.08.27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21-05.04.21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6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0.16-04.10.15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日	438.66	连带责任担保	04.04.01-04.10.15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09-04.10.10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3年8月5日	8,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08.05-04.08.05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6.22-04.10.22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8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18-05.03.18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8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3.18-04.09.18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3年7月30日	1,793.84	连带责任担保	03.07.30-04.07.30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1日	2,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11-05.01.07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5年9月30日	1,560.00	连带责任担保	05.09.30-06.09.30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5年9月30日	1,740.00	连带责任担保	05.09.30-06.09.30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9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29-05.04.29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	2004年7月15日	1,6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15-05.01.15	否	是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4日	1,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14-05.01.14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9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29-05.07.05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9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29-05.07.12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22-05.07.22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7日	3,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10.27-05.10.26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8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10.28-05.10.27	否	是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7日	98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27-05.03.27	否	是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不详	3,980.84	连带责任担保	不详	否	是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不详	2,150.89	连带责任担保	不详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2日	2,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12.22-05.07.11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8.01-05.01.10	否	是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3月4日	1,9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3.04-04.09.04	否	是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5日	4,867.80	连带责任担保	04.06.15-05.06.15	否	是
河南省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7日	2,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27-05.03.27	否	是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9日	492.9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19-04.10.19	否	是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4月7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07-04.10.07	否	是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03年3月11日	1,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03.11-04.03.11	否	是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1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2.31-04.06.30	否	是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7月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01-04.12.22	否	是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6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0.16-04.10.16	否	是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7月8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5.07.08-06.01.08	否	否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7月8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5.07.08-06.01.08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年6月30日	1,028.55	连带责任担保	03.06.30-04.01.30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	2003年3月28日	726.32	连带责任担保	03.03.28-04.03.27	否	否

出口公司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年3月28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03.28-04.03.27	否	否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2.22-04.06.21	否	否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日	2,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2.11.01-03.06.20	否	否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	1,9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02.28-04.02.26	否	否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6日	6,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1.26-04.11.25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年9月24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9.09.24-00.09.24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年9月6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9.09.06-00.03.07	否	否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日	335.85	连带责任担保	99.08.02-00.04.02	否	否
湖南嘉瑞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8日	3,526.33	连带责任担保	03.07.18-04.01.18	否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9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1.19-04.11.19	否	否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2000年9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0.09.28-06.09.28	否	否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0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2.09.10-04.09.10	否	否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30日	1,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03.30-04.03.3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64,059.7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4,059.7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72,320.25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不详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64,059.7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4,059.73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0	19.29	0.00	0.00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12,305.60	0.00	0.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3.50	1,613.63	0.00	10.12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9,445.09	0.00	2.60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300.00	0.00	0.00
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17.13	0.00	0.00
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96.25	0.00	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0	39.60	0.00	865.97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8.98	0.00	0.00
深圳市奥普光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3.87	0.00	0.00
合计		13.50	23,849.44	0.00	878.69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3.50万元，余额23,849.44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9,550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1,696.26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

2003年5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农行福田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600万元，期限自2003年5月27日至2004年5月26日。授信额度用于进出口押汇和减免信用证保证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于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农行福田支行于2004年8月18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9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204号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账面原值为4,019.64万元的固定资产予以查封，并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智雄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b、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诉本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票据纠纷案，标的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因本公司未能归还到期的借款于2004年8月23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2月16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人民币6,600万元、利息378,419.19元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2,000万元本金、利息195,609.96元及2004年8月

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1,400万本金、利息182,809.23元欠息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9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实体原判。

c、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押汇纠纷案，标的金额为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下称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的担保责任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99、400、401、402、403、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合计支付浦发深圳分行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除其中本金美元256,140元的利息系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1688%，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80256%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余利息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11%，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732%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标的美金1,624,081.77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浦发深圳分行要求本公司补交90%的保证金合计美金1,624,081.77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7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561、562、5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向浦发深圳分行补交保证金合计美金1,624,081.77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e、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950万元及利息。

2004年4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温州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一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贴现申请人，向浦发温州支行申请贴现一张商业汇票，该汇票承兑人为科健信息，金额为3,000万元。同日，浦发温州支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了一份商业汇票贴现保证合同，约定由科健营销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于2004年4月21日将出票人为科健信息的商业承兑汇票1张，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10月21日背书给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因本公司、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均未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垫付的款项，浦发温州支行遂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5日作出（2005）温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垫款2,95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科健信息对上述还款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科健营销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6年2月2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温法执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如浦发温州支行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请求继续执行。

（2）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下列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58,178.09万元、美元90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务追偿和担保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

2003年7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简称城北中行）签订编号为2003城北授字第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城北中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城北中行依据2003城北授字第008号授信协议向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的资金。2004年1月18日，城北中行与江苏科健销售公司签订编号为2003城北授字第008-2的商业承兑汇票协议，约定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承兑汇票三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依据2003城北授字第008-2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向城北中行提供了票面金额30%计900万元的保证金。

2004年1月18日，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了三张金额各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到期日为2004年7月18日。汇票到期后，城北中行垫付了除保证金及利息之外的其他款项20,938,361.35元。2004年7月19、20日，城北中行向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及本公司催讨欠款，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未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担保责任。

城北中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偿还承兑汇票垫款

本息合计21,399,055.30元（截止到2004年9月1日），从2004年9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垫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5日作出（2004）宁民二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城北中行垫款本金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自2004年7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本公司对上述判决及支付本案诉讼费224,52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就（2004）宁民二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与城北中行达成协议，于2005年3月8日申请撤回上诉。2005年3月24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苏民二终字第03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申请。2005年4月20日，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城北中行偿还了300万元。

b、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贷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750万元。

2003年3月，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03年3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向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2004年3月11日该笔贷款到期后，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仅归还了250万元，余1750万元未还款。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2004年8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2005年4月27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一字第157号执行通知书。立案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的强制执行申请。

c、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2,000万元。

2003年8月27日，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3年宝字第0403425009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03年宝字第0403425009—1号、2003年宝字第0403425009—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年2月27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各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8月27日，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900万元。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年1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9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1,991.59万元。

2003年8月27日，科健营销与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4年宝字第0004425004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4,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能）及郝建学分别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年6月25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8月27日。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1,991.59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博力能及郝建学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年1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e、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4月15日，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向公司”）为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金珠”）向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2003年3月30日，本公司与方向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方向公司提供给西藏金珠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2年。由于西藏金珠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偿还银行借款1,900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0日作出（2004）成民初字第626号民事判决书，判

令西藏金珠偿还建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罚息,方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向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遂于2005年1月24日,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方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1,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及费用。

f、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50万元。

2003年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简称工行外高桥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约定,工行外高桥支行向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1,950万元未归还。工行外高桥支行于2004年4月23日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15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950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5日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607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

g、中国银行上海浦发分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李金芳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6,800万元。

2003年11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简称中行浦东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03年沪浦中信字300701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行浦东支行给予中汽租赁人民币7,000万元短期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浦中保字3007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按约定,中行浦东支行和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03沪浦中信字300701-1号和2003沪浦中信字300701-2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放了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6,800万元未归还。中行浦东支行遂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3日作出(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6,8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李金芳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2004年8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607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

h、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诉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600万元及利息。

本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2,600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3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代万德莱偿还借款本金2600万及利息3,975,777.81元。2004年8月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发出NO.0007481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本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的2个银行账户,冻结期为6个月(自2004年8月3日至2005年2月2日)。

i、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3月27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简称:广发深南支行)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1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3年3月28日,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终字第5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j、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美元90万元及利息。

2003年3月27日,广发深南支行与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美金90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1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美金90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5年12月29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22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美元9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k、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8月2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下称浦发清泰支行）与科健信息（下称科健信息）签订了编号为9505200428000930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清泰支行发放短期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从2004年8月25日至2005年2月25日。同日，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清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9505200428000930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发清泰支行依约发放贷款，但是贷款到期后，科健信息未能按约还款，浦发清泰支行于2005年3月1日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4日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71-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在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地上建筑物（科健大厦）处置的有关收益。2006年2月1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欠款3,0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2月25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贷款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于2004年4月2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信息提供四笔短期贷款合计5,000万元。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于2004年4月26日、5月10日、5月13日、5月28日向科健信息发放了1,000万元、1,920万元、1,280万元、800万元人民币贷款，以上四次放贷总额为5,000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04年10月26日、2004年11月10日、2004年11月13日及2004年11月28日。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归还借款，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5、406、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1,280万元、1,000万元、1,9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1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56%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7.56%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1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8.316%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8.316%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565、566号执行令，浦发深圳分行申请强制执行。

m、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2月25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信息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6张，总价值人民币5,000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04年8月25日、2004年10月23日和2004年10月26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支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8、409、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5,0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n、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4月30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下称科健营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营销提供短期贷款2,000万元，浦发深圳分行于2004年4月30日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2004年10月30日。同日，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科健营销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逾期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o、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5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营销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2张，总价值1,200万元，到期日均为2004年11月28日。浦发深圳分行已依约承兑汇票。同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为科健营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垫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1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对科健营销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3月25日，科健营销开出并承兑一张金额为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科健信息，票据到期日为2004年9月25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科健营销提供票据保证。同日，科健信息向浦发深圳分行贴现了该票据。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支付票面金额的款项，科健信息亦未偿还贴现款，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2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款项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9月25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计收复利）；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对科健营销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q、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叶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86.34万元。2004年3月4日、9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力能公司）分别开出并承兑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总价值2,000万元，收款人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智雄公司），票据到期日为2004年9月4日、7日。本公司于2004年3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分别出具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确认书并在商业承兑汇票上签署承兑印章。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叶琨作为保证人对该等承兑汇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到期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未付款。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2004年10月10日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博力能公司、本公司及智雄公司连带承担票据责任，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支付汇票未付余额19,880,860.80元及利息。2004年10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05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博力能公司、本公司、智雄电子共2100万元的财产。2005年4月1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0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发函给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的35%的股权及收益，查封期限二年。2005年4月21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05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达成以下协议：确认应付的汇票本金为19,863,364.02元、应付利息1,146,993.11元、诉讼费用110,414元、财产保全费105,520元；由协议签订之日偿还本金50万，其余从2005年9月开始每月20日前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偿还200万直至本金全部清偿，未付利息在付清全部本金的当日支付给原告；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在2005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如上述约定任何一期未能履行，则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有权要求被告立即付清全部未偿本金及利息。

r、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本公司担保责任案。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回函本公司，称本公司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35,263,314.00元已经提起诉讼，并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胜诉，现已进入申请执行阶段。

s、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

本公司为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4,000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15日分别作出（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t、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830万元及利息。

2004年8月20日，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深交银2003年四海授信保字0501号授信额度保

证合同，本公司为安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签订的交银深2004年四海综授字0820号《综合授信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本金830万元。2005年11月30日，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安科公司立即偿还欠款，本公司在本金830万元内承担保证责任。安科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6年1月27日，该异议被驳回。

u、中国银行江苏分行诉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商业汇票贴现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12月30日，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与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公司）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为长恒公司开出的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出具保证函一份，为上述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汇票到期后，长恒公司未按约定将足额票款交存银行，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垫支人民币1,400万元，为此，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长恒公司归还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2005年7月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宁民二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的诉求。

v、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11月19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布吉支行）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及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11月19日，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康达尔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05年5月9日，农行布吉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康达尔公司立即偿还欠款，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康达尔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5年12月9日，该异议被驳回。

w、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诉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750万元及利息。

2002年11月16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通中民二初字第238号民事调解书，由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国际）归还借款本金3,25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纵横国际归还了本金500万元。2004年3月22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通中执民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执行程序终结，保留债权；中行南通支行如与纵横国际、本公司协商未果，可凭裁定书随时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x、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诉杭州科健信息、郝建学、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4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9月8日，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健）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协议》，约定由其向杭州科健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授信协议签订当日，郝建学与招行武林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杭州科健在授信协议项下应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只能用于支付杭州科健购买科健营销货物应向科健营销支付的货款，即武林支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正当持票人进行贴现，杭州科健应将被申请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的款项存入武林支行指定帐户作为贴现保证金，科健营销与本公司应对杭州科健在贴现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8月2日，科健营销持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总金额为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项招行武林支行申请贴现。2004年8月3日，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及科健营销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对上述票据进行贴现。贴现合同签订当日，杭州科健向招行武林支行交存了600万元保证金，后者向前者发放了票据贴现款。但至2005年1月10日汇票到期日，杭州科健未将票款足额交付，郝建学、科健营销及本公司也未履行各自的连带付款义务，武林支行扣收600万元保证金后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杭州科健、郝建学、本公司及科健营销连带承担票据偿还责任，偿还汇票未付余额14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及管辖权异议申请上诉，分别于2005年8月17日、2005年12月12日被驳回。

(3) 其他重大合同涉及诉讼事项

本公司涉及其他重大合同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14,476.18万元及利息（为更清晰的表述诉讼事件，该诉讼金额包含2005年度至报告报出日前的诉讼事项标的）。其中截止2006年6月30日已提起诉讼并判决的金額为13,990.18万元；截止2006年6月30日提起诉讼但至报告报出日仍未判决的诉讼金额为258.38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起诉讼金额为100.76万元。该等诉讼主要因本公司欠供货商（或者广告服务商）货款（或

广告费)所致。货款及预计利息已计入相关的负债科目。明细列示如下:

a、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

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已于2004年11月1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广告费人民币57,572,955.75元及逾期利息。2004年12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本公司价值2,000万元的财产。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8月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立民终字第257号民事裁定书以我公司未交上诉费为由裁定我公司自动撤回上诉。2005年11月3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1072号执行令,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b、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进口代理担保纠纷案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进口代理纠纷向株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因在进口代理协议中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也作为被申请人一起被申请仲裁。

株洲市仲裁委员会于2004年8月24日作出(2004)株仲裁字第017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付给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计人民币23,155,977.94元,本公司赔偿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2003年10月28日起至2004年8月20日止罚息计人民币1,805,632.98元;裁令本公司付给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资金820,070.43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2004年9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148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本公司及智雄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拍卖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的财产,执行标的以2,700万为限。2004年12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1488号执行令,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05年3月3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NO.00018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位于租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深圳蛇口工业区SKG506-03工业用地上的房产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查封期限为自2005年3月30日至2007年3月29日。2005年4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1488-1号通知书,通知由深圳市英联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对查封的蛇口沿山路旁的厂区(含办公楼、仓库等)资产进行评估;2005年6月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执字第1488-2号民事裁定书,拍卖、变卖我公司位于蛇口工业区的厂区建筑物(含办公楼、厂房),执行标的以2700万为限。

c、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2005年1月20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3,444,702.01元及逾期利息。2005年6月2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3,444,702.01元及利息137,156.72元(计算至2005年2月3日)。2005年8月2日,我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11月2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1134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只需支付货款3,214,702.01元及利息。

d、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2004年12月8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人民币3,378,607.50元及利息。2005年1月14日,该公司又申请追加诉讼请求人民币427,124.25元。2005年7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3,793,277.28元及利息。

e、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2005年1月4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2,673,567.50元及利息。本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4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2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年6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1,700,248.28元及利息。

f、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于2004年12月7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2,202,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442,149元。2005年9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广告费人民币2,202,000元及逾期利息。

g、深圳市超力通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超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2004年8月18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1,876,440元及利息288,125.28元并对合同号为0405058的合同违约赔偿损失400,000.00元。2004年12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1,851,475.80元及利息，另外赔偿取消订单损失176,191.40元。2005年4月2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1104号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申报执行财产，并司法保全本公司13辆车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有3台车处于司法保全中。2006年5月1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第1104、2765号变卖本公司惠州惠府国用（95）字第1302060034、36、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偿还上述款项

h、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2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200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2,248,843.00元及逾期利息。2006年5月1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第1104、2765号变卖本公司惠州惠府国用（95）字第1302060034、36、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偿还175万元。

i、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2005年1月6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1,805,107.30元及利息。2005年6月1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1,805,107.30元及利息92,097.03元。

j、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8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1,713,991.80元及利息。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8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69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欠货款1,708,135.80元及逾期利息。

k、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04年11月17日作出（2004）沪仲案字第0489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应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交付价值人民币170万元的货物，如本公司交货逾期、不足或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申请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直接申请执行人民币2,226,135.00元。2005年8月9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10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沪仲案字第0489号裁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1、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4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397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392,641.50元及逾期利息。2005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26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397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m、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案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于2004年12月14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印刷款合计1,306,720.00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17日分别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货款共计1,309,420.00元及逾期利息。2005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2668-26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88-198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n、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于2004年11月15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四份《订货合同》，本公司支付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759,240.00元及利息。2005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26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12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o、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费纠纷于2005年1月10日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诉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400,00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831,178.00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

议，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二初字第286-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年9月14日，广州市东山区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初字第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支付货款400,000.00元及违约金。

p、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8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843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227,570.25元及逾期利息。后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上诉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05年9月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17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843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q、韩国IBRIDGE有限公司（IBRIDGE CO. LTD）诉本公司债务纠纷案

韩国IBRIDGE有限公司（IBRIDGE CO. LTD）于2004年8月17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欠款1,000,000.00元及利息。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708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本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06年1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欠款1,000,000.00元及利息。

r、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3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278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欠款本金814,074.00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后上诉但未到庭，法院于2005年4月18日做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279号民事裁定书以本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s、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764,350.16元及利息。2005年6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764,350.16元及利息。

t、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9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375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欠款本金709,125.00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于2004年12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又于2005年4月1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上诉。2005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23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375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u、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657,500.00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年1月20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261号保全结果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开户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的资金账号。

v、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货款纠纷案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16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173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636,575.00元及逾期利息。

w、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加工合同纠纷，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9日向法院起诉。2005年3月15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印刷费541,776.00元及利息。2005年1月2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56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x、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3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520,000.00元及逾期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0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21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货款520,000.00元及利息。2005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23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执字第321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y、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2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提请诉讼, 请求支付货款456, 165. 65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18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5号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货款456, 165. 65元。2005年11月3日,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2366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 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z、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 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4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130, 000元及逾期利息。2005年8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5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偿还130, 000元货款及利息。

aa、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 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4日, 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货款127, 500元及违约金。2005年8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127, 500元及利息。

bb、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承揽合同纠纷, 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印刷款人民币91, 074. 24元及利息。2005年9月21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75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91, 074. 24元及利息。

cc、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 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货款96, 000. 00元。

dd、深圳市德吉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 深圳市德吉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3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354, 949. 42元及违约金。2006年2月7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92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354, 949. 42元及利息。

ee、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 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1日, 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货款734, 715. 61元及利息。2005年6月29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63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734, 715. 61元及利息。

ff、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5年3月3日, 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偿还货款14, 823, 662. 99元。2005年10月15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14, 823, 662. 99元, 承担受理费84128. 32元。2006年2月16日,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执字第203号执行令, 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gg、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 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4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货款113, 022元及利息。2005年7月29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6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113, 022元及违约金。

hh、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 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2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货款792, 000元及逾期利息。2005年8月19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22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偿还货款792, 000元及逾期利息。

ii、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6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年11月29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04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达成协议, 本公司需在2006年6月30日前支付该公司广告发布费2, 116, 800元。

jj、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 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30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货款3, 691, 752. 35元及利息。2005年11月2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2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3, 691, 752. 35元及利息。

kk、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欠款纠纷, 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8月3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要求偿还欠款及承担仲裁费。2005年12月16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京仲调字第0280号调解

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2006年3月16日前分次偿还40万元，另承担仲裁费11,875元。

11、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0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偿还广告费468,862.88元及利息。2005年11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广告费464,324.75元及利息4,600元。

mm、广州正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服务费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服务费产生纠纷，广州正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5年9月14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51,982元及利息。2006年3月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253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十日内支付服务费45,000元。本公司已于2006年3月6日支付了1,505元。

nn、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3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819,900元。

oo、深圳市庆新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庆新印刷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15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25,770元及利息。

pp、曾向辉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曾向辉于2005年12月27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269,966.96元及利息。

qq、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4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232,527.79元及利息。

rr、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0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1,007,586元及利息。

ss、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与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已于2004年9月20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165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需偿还货款3,545,607元及违约金128,806.75元。2005年11月3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执字第24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165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若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tt、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13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193,354.22元。2005年10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193,354.22元。

uu、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土地租金纠纷案

2005年4月24日，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书》及《土地使用租金调整协议书》、返还已使用的土地、支付拖欠的租金482,122.16元及滞纳金1,253,517.62元。

（4）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a、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案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禄口公司）与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产生纠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月30日作出（2002）宁经初字第000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弘润公司）1,3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2002年2月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2002）宁经初字第6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弘润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广宁中协01122101合作协议事项下的1,300万元货款或相应价值的货款。查封期间不得将查封（冻结）的上述财产支付给弘润公司。2003年8月1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发出通知，禄口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下称：广发行城中支行）为禄口公司与弘润公司借款纠纷案的被执行人，限本公司在2003年8月31日前交回法院查封的财产，如届期未交回将依法进入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程序。2004年8月23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宁执字第1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本公司的银行存款247,100.00元，并向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发出协

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本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的银行存款247,100.00元。

b、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货款纠纷案

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货款纠纷案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桥百合）与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通讯）发生业务联系，但在业务过程中中桥百合未按时向飞马通讯履行付款义务。为此，中桥百合与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协商后，2004年5月25日，由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向飞马通讯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04年5月31日前飞马通讯还款70,782,307.66元，如到期未还清欠款，中桥百合、本公司、科健信息以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飞马通讯有权直接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三家或者任何一家公司以及相应的子公司追缴欠款。债务到期后，中桥百合未向其支付欠款。2004年11月2日，飞马通讯与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飞马通讯将其债权部分的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连同附带的利息、滞纳金一并转让给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飞马通讯亦已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为追索欠款，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0日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桥百合、科健信息及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4,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数额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转移、转让、变卖、抵押。2005年4月10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中桥百合、科健信息、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欠款及滞纳金。本公司上年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4,500万元。2005年6月，本公司部分存货被强制执行，用于抵偿债务本金260万元。本年末，本公司根据法院裁定书预计了本年度应承担上述承诺的滞纳金7,744,296元。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本期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
期初	期末				
3,284.39	3,284.39	0.00	现金清偿	0.00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p>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284.39万元，报告期内未增加新的资金占用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清欠方案，公司将在2006年底清偿完毕。具体清欠方案如下：</p> <p>1、鉴于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基本无法正常营运，无力偿还所欠款项，科健集团承诺在2006年9月31日前用现金代其偿还962,521.90元占用款；</p> <p>2、科健营销承诺在2006年9月31日前以现金清偿全部占用款；</p> <p>3、其他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应采取措施，确保在2006年底前清偿完毕。</p>			

6.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力争在2006年10月底前进入股改程序。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已承诺内容	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指定网站公布2005年度报告及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披露：公司力争在2006年6月30日前进入股改程序，向深交所报送全套股改材料。	由于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根据相关各方协商意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方案将与重组工作统筹安排。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	--------	------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590,540.27	409,840.09	43,811,029.24	35,845,714.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990,501.39	991,486.18	37,828,851.24	30,406,867.4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120.65	9,120.65	29,013.25	4,536.1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081.77	-590,766.74	5,953,164.75	5,434,310.6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0,558.46	2,490,558.46	2,154,374.73	2,154,374.73
减：营业费用	47,781.81	5,537.43	4,883,722.17	279,003.45
管理费用	15,996,240.11	16,109,647.00	21,933,861.45	17,676,681.62
财务费用	21,945,225.24	21,944,797.90	21,887,307.62	21,888,015.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07,770.47	-36,160,190.61	-40,597,351.76	-32,255,015.07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662,419.35	14,662,419.35	1,865,881.95	1,865,881.95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358,180.12	2,348,454.00	443,159.23	354,044.70
减：营业外支出	300,915.61	299,059.74	1,788,357.33	1,575,37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188,086.61	-19,448,377.00	-40,076,667.91	-31,610,462.80
减：所得税			10,164.76	
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的投资	15,213.03		8,958,050.16	

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72,873.58	-19,448,377.00	-31,128,782.51	-31,610,462.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7,081,015.07	-1,670,722,356.31	-1,492,143,090.90	-1,498,693,634.75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676,253,888.65	-1,690,170,733.31	-1,523,271,873.41	-1,530,304,097.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676,253,888.65	-1,690,170,733.31	-1,523,271,873.41	-1,530,304,097.5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676,253,888.65	-1,690,170,733.31	-1,523,271,873.41	-1,530,304,097.55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郝建学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维焕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